

財政部 69.10.3. 臺財稅字第三八三〇一號函

令函日期：69/10/03

要 旨：提供專門技術供獨家使用不屬第二十五條之提供技術服務

出 處：109

本 文：

主旨：貴公司與日商××會社總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契約所支付之報酬金，核屬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六款規定之權利金性質，不適用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有關提供技術服務收入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規定，應由貴公司於給付時按二〇%扣繳率扣繳其所得稅款。

說明：

- 二、依據約載內容，日商係將其專門技術（秘密方法）等，在約定之地區、日期內，提供貴公司獨家使用，所取得之報酬，屬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六款所稱權利金性質。